

##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李步云

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中提出：“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为了澄清一些人盲目崇拜西方民主的糊涂认识，为了使我国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健康地发展，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原则界限，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资产阶级民主是作为封建专制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充分肯定资产阶级民主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的进步作用。但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世界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资产阶级民主就逐渐失去了进步性，而转化成为落后的、反动的东西。如同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代替一样，资产阶级民主最终也必然要被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

概括地说，资产阶级民主就是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由他们当家做主；社会主义民主则是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掌握国家权力，由人民当家做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这种本质区别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根本不同而具体表现出来的：

### （一）经济基础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以保障这种私有制不受侵犯为其根本目的。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以建立、巩固和发展这种公有制并保障它不受侵犯为其根本任务。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最主要的一条。历史已经证明，什么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必然也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必然是那些把生产资料掌握在自己手中的阶级。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必然要使这个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纳入维护自己利益的轨道，特别是要运用这种民主来保障体现自己根本利益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来调整与集中本阶级的意志和力量，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与此相反，无产阶级则要利用社会主义民主，团结其他人民群众，集中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力量，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为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因此，对于民主，我们不能单纯把它看作只是目的，同时也应当并且首先是把它看作一种手段。离开了经济制度孤立地考察民主，是不会对民主的阶级实质

有正确认识的。

## (二) 阶级内容不同

资产阶级民主只是剥削者少数人所能享有的民主，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全体人民能够充分享受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体现出一切国家权力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则实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议会都是资产阶级在把持，资本主义国家用各种巧妙的办法，有效地保障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牢牢地控制议会和把持政府。

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民主则是由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是掌握在全体人民手里的。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权力机关。人民代表真正来自人民，并忠实地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以五届人大代表为例，在三千四百九十七名代表中，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农民占百分之二十点六，人民解放军占百分之十四点四，干部占百分之十三点四，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十五，爱国人士占百分之八点九，归国华侨占百分之一。全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都有各自的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百分之十点九。我们的民主制度不仅保证广大人民能够把自己所满意的和必要的人选举到代表机关去直接行使国家权力，而且各级人民代表在工作中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选民有权直接或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和撤换人民代表。

从民主的阶级内容分析，还要看到，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民主，就意味着对一定的被统治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民主只是由资产阶级所享有，它的另一面，就是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专政。这种专政主要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曲折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表面上标榜自己的政权是“全民政权”，而事实上它给劳动人民的所谓民主自由权利，是有一个根本的界限的，就是不能推翻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制度，谁想超越这个界限，谁就会遭到那个国家的暴力机器的镇压。社会主义民主则与此完全相反，它是广大人民享有民主，对极少数敌视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它之所以能够也需要公开确认与明确宣布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包括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两个方面，对于极少数敌对分子来说，这个政权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就是因为这个政权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这样做，有利于教育、动员与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同极少数敌对分子作斗争。

## (三) 广泛程度不同

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来看，资产阶级民主的内容极其狭窄，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则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全体人民不仅有权管理国家的政治，而且有权管理经济、文化和其它社会事业。而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根本没有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属于资产阶级所有，资本家是工厂、矿山和农场的主人，只有他们才享有对这些企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而劳动人民不享有管理这些工矿企业的权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人；厂长、经理、社长同工人、农民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平等关系。这些国营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全体职工，享有民主管理这些国营企业与集体经济的权力。

两种民主制的广泛程度不同，还表现在政治民主方面。在我国，享有完全政治权利的人

民占全体公民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以上；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享受政治权利是受到种种限制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我国宪法规定了选举权的广泛性，选举权的平等性，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同时并用和无记名投票，这是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以我国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全国一千九百二十五个县级直接选举单位为例，它的总人口数是七亿四千三百七十八万零五百七十五人，共选出人民代表五十九万五千三百四十五人，平均一千二百四十九人选出一名代表。在选出的代表中，工人占百分之十点五六，农民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六一，干部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五三，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八点四四，军人、爱国人士、归侨等占百分之七点八六；在代表中妇女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八六，不是共产党员的代表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一五。在这一千九百二十五个县级直接选举单位中选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四万四千九百九十五人，其中妇女占百分之十四点一九，不是共产党员的干部和群众占百分之二十点一三。这些数字充分说明，我国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人民代表和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我国的选举制度具有真正的民主性和人民性，它充分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在我国，这种绝大多数人所享有的民主权利，在法律制度上得到了充分保障。

#### (四) 真实性质不同

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形式与内容相矛盾，理论与实际相脱节。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表面上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和平等的民主自由权利，在理论上也标榜以“民主、自由、平等”和“主权在民”作为立国的原则；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广大劳动人民根本无法真正享受到法律所明文规定的民主自由权利。资产阶级民主之所以存在这种形式与内容相矛盾、理论与实际相脱节的情况，有多方面的原因：历史上，资产阶级取得革命成功，是借助于广大工人和农民的力量。资产阶级共和国建立后，不得不在法律上给劳动人民以这样那样的民主自由权利；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统治，这就不能不千方百计地把自己的政权装扮成是“全民的政权”，以麻痹劳动人民的革命意识；资产阶级民主否定了封建的等级和特权，但是它却肯定了财产的特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财产实际上是公民取得政治权利大小与多寡的决定性因素，资本主义国家的竞选需要大量经费，实际上是一种金钱选举，所谓公民享有平等的被选举权完全是虚假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根本不同。在我国，经济上的平等必然表现为政治上的平等，在选举中，个人财产不起任何作用，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或担任国家机关工作的，其唯一条件是思想进步，能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贡献大。事实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总的来说，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议会制同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更多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或苏维埃的民主则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全体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上，而是实际保证那些曾受资本压迫和剥削的劳动群众能实际干预国家管理，实际使用最好的集会场所、最好的印刷所和最大的纸库（储备）来教育那些被资本主义弄得愚昧无知的人们”。

#### (五) 具体形式不同

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具有不同阶级性质和阶级内容的民主，必然有着不同的形式。

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重要形式，是实行议会制民主；而我们的国家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显然，这两种民主形式是根本不同的。资产阶级议会制是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和原则作为其理论基础，相对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而言，三权分立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作用，但是这种民主形式是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内容所决定并为它服务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决不能采用这种民主形式。议会制民主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集中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生产自由竞争，商品自由销售，与此相适应，在政治上有两党制或多党制彼此争权夺利。资本主义国家的真正权力是集中掌握在资本家集团手里，但在政治外表上它需要也可以表现出高度的分权与自由化，以三权分立为基础的议会制，就是由这样一种经济、政治状况和特点决定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同议会制根本不同。我国的立法、行政、司法有必要的分工，但在根本上是统一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由它选举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领导体制的基本特征和优越性，是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的有机统一。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它要求国家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领导，正是体现了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另一方面，这种领导体制又保证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了高度民主。此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还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如人民来信来访；在报纸上经常讨论党和国家的政策，批评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经常召开各种会议，讨论国家大事和本单位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等等，来参加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这些丰富多彩的民主形式，也是资产阶级民主无法比拟的。

## （六）领导力量不同

在近代，任何一种民主，总是由一定的政治力量，首先由一定的政党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是由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共产党实行领导。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大区别。

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统治者，鼓吹资产阶级民主是超阶级、超政党的，这是骗人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党当权也好，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也好，那里的民主完全是由资产阶级政党在控制，资产阶级议会成天吵吵嚷嚷，无非是一些资产阶级政党在那里争权夺利，或共同商讨如何更好地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不受侵犯。

在我们国家，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征。我们的党不是代替人民当家做主，而是支持人民群众自己当家做主。没有党的领导，我们的国家就不可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没有党的领导，广大人民的意志、智慧、力量就不能很好地动员、集中、组织起来，十亿人民就可能象一盘散沙；没有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就可能被某些不良分子所控制而走偏方向，甚至变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

从以上分析可见，如何看待民主，有一个立足点问题。有的人，由于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对头，自然得不出对民主问题的正确认识。如果自觉地或不自觉地站在超阶级的立场上，不是从人类社会存在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基本事实出发来观察问题，就会划不清两种民主制的原则界限，就会对两种民主制究竟哪个进步、哪个优越，产生种种糊涂认识。

我们观察问题，还要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例如，对资产阶级议会的看法，不能只看

到在那里争论十分激烈，就以为那里很民主，而要看到，是什么人在争论，争论些什么，他们所要通过的议案或法案是为了维护什么阶级的根本利益？又例如，在资产阶级议会里，通过议案往往有很多人赞成，也有很多人反对。在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法案，在很多情况下是一致通过。有的人就以为资产阶级的民主比我们的民主要好。这也是未抓住问题的实质。资产阶级议会之所以投票时分歧很大，那是因为所要通过的法案丝毫不损害资本主义制度的根基。如果有人提出某种有损害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法案，资产阶级的议员肯定会群起反对，那时就会显示出他们之间的完全一致。我国的权力机关在通过各种议案时需要充分讨论，也常常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但由于人民代表所代表的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提交国家权力机关讨论通过的法案或议案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付诸表决时往往一致通过，这是很自然的。

对于民主，我们还应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进行考察。资产阶级民主从建立到现在，已经有了二、三百年历史；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已经在这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有了一整套调整自己内部矛盾和对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方式方法。但是，资产阶级民主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一起，现在已经成为腐朽的东西，再没有什么发展前途。资产阶级民主为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是历史的必然。社会主义民主从产生到现在，只有几十年的时间。由于劳动人民自己掌握国家政权，在整个人类历史上是破天荒第一回，自然需要经历曲折的道路，需要长时间的摸索经验和积累经验，才能使自己的民主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

现在有人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执行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缺点，认为是“社会主义异化。”这种说法不仅在理论上滥用了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来解释社会主义，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产生的矛盾与“异化”等同起来，而且混淆了两种民主观的界限，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歪曲。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说成“异化”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

---

## 对《能不能对他作有罪认定》一文的来稿综述

---

本刊第九期发表了胡蘅《能不能对他作有罪认定》一文后，收到各地许多读者的来稿，其中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成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葛玉莹、李传兰，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万金生，山西大学法律系马宝臣，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王玉虎，陕西省铜川市城区人民法院段波、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胡作忠，新疆裕民县人民法院许善挺，浙江省淳安县工艺美术厂周先兢等。来稿同意胡蘅的意见，一致认为，对郗达化不能作有罪认定：

第一、郗主观上无罪过，即既无犯罪的故意，也无犯罪的过失。他不可能预见到晚上学生会到办公室复习功课，也不可能预见到有人玩电炉而忘拔下插头。主观上无罪过者不能定罪。

第二、郗的行为与失火的危害结果不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即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而也无社会危害性。郗安装电炉是失火的条件，并非原因，二者不能混淆。不能因为由于失火所造成的巨大损失这一客观后果，而去追究郗的刑事责任。

第三、既然郗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二审法院对郗作出免于刑事处分的决定，是不妥的。

第四、对郗私自安装、使用电炉的违纪行为，可给予批评教育。